

研究倫理審查如何因應兩原住民族同意辦法

蔡志偉 AWI MONA 副教授
賽德克族，清流（川中島）部落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Which TWO?

-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016 年 1 月 4 日發布）
- ❖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 ❖ 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法制架構」的基礎議題

- ❖ 部落自主治理趨勢→部落為「公法人」
 -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權
 -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作保護條例：傳統智慧作專用權人
 - ❖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之參與權
 -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主體性的建立

- ❖ 「原住民族法體系」強調原住民族法主體
- ❖ 《人體研究法》及其施行法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實踐產生了規訓的事實效果時，自然更應強調主體性之建立。
- ❖ 此概念的具體投射，即強調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以及更多的原住民族社群參與在涉及原住民族人體研究的規範建立過程中。

5

挑戰

- ❖ 探討人體研究倫理者，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與認識，而深究原住民族文化者，則缺乏對人體研究倫理的認知
→兩者之間缺乏一個相互為用之連接平台
- ❖ 原住民族參與式的研究倫理規範

6

基本原則

- ❖ 鼓勵研究
- ❖ 促進公眾與研究社群理解
- ❖ 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闡釋權
- ❖ 原住民族社群參與

7

Who are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are communities that live within, or are attached to, geographically distinct traditional habitats or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being part of a distinct cultural group, descended from groups present in the area before modern states were created and current borders defined. They generally maintain cultural and social identities, and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separate from the mainstream or dominant society or culture.

http://www.who.int/topics/health_services_indigenous/en/

8

E/CN4/Sub2/ 1986/7/Add.4 (1986)

原住民族社群（communities）、部族（peoples）與民族（nations）係指在被侵略和殖民地化以前於其領域上發展的社會，而目前在該領域中不同於支配的社會或其一部分的其他階層者。他們在現時點上未居於統治階層，但有其固有文化模式、社會制度及法律體系，並依此做為民族存在的基礎，且決意保全、發展其祖先的領域及種族認同，並將其傳承給將來的世代者。

9

說明

- ❖ 歷史面向：強調與前侵略和前殖民社會的歷史延續
- ❖ 政治經濟的角度：被支配社群
- ❖ 文化顯著性：得以和社會上其他具支配權利關係的社群形成差異
- ❖ 集體性與主體性的建立：，顯現在其特殊的世界觀與社群認同

10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1

諮商、同意、參與

-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 ... 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 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12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 11 條 2 項：各國應通過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機制，對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違反其法律、傳統和習俗的情況下拿走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和精神財產，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原物。
- ❖ 19 條：各國在通過和實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本著誠意，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

13

- ❖ 28 條 1 項：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
- ❖ 32 條 2 項：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項目前，應本著誠意，通過有關的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征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

14

規範要旨

揭示「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及行使權利之方式。

部落法主體

- ❖ 部落係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俗，由所屬原住民自覺凝聚之組織體，部落存在自身慣有之運作模式。
- ❖ 強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保留部落內部事項自由決定之空間。

同意及參與權：內容與屬性

- ❖ 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學術研究，之所以須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前開行為將使原住民族文化表現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be Indigenous.

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同意」之要件：第4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19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關係部落

2 條 8 款：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14 條 1 項：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申請人義務：第 16 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研究倫理審查與兩原住民族同意辦法之關係

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雙重檢視

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之文化特性及價值，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專業面向外，應納入文化特性及民族屬性之考量。

社群參與及審議

- ❖ 藉由社群參與，辨識研究計畫對個別參與者、參與社群，以及其他擁有相同社會認同者，所可能造成之風險，並將風險最小化
- ❖ 透過社群參與，讓研究者與對象群體交換彼此對所關心事項或利益的想法，藉此得以建立長期、真誠的合作夥伴關係
- ❖ 藉由社群參與，個別參與者得以較完整地瞭解若其參與研究可能會對同一社群內的其他成員帶來什麼影響，並據以更為謹慎地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25



26

研究關係的重構

個案 Subject/Case Study

→ 研究參與者 Research Participant

→ 研究合作夥伴 Research Partner/Co-PI